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彰武后新秋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 投资金额：9077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辽宁省彰武县投资 9077 万元建设彰武后新秋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二、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辽宁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用电需要，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公司在辽宁省彰武县开展了后新秋 9.5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辽宁省发改委《关于确认辽宁华电阜新彰武后新秋一期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辽发改能源[2015]922 号）。

- 1、项目地址：辽宁省彰武县后新秋镇
- 2、项目规模：装机容量为 9.5MWp
- 3、项目总投资规模（2014 年第四季度价格水平）

静态投资：8766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8728 元/KW

动态投资：9077 万元（接入系统分摊投资 254 万元），单位千瓦

动态投资：9038 元/KW

本项目由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资开发建设，资本金 18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余部分为金融机构贷款。

4、经济效益分析：

按照彰武后新秋一期 9.5MW_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可研报告，设计年上网电量为 1261 万千瓦时，年发电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309 小时，按照上网电价均为 0.96 元/kwh（含自建接网工程补贴 0.01 元/kwh）进行测算，上述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0.83%，投资回收期为 10 年。如果该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后投产，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上网电价将下调至 0.88 元/kwh，那么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5.88%。

计划于 2016 年 5 月份开工，2016 年 9 月底投产发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阜新彰武县太阳能资源较好区域，具有较高的利用小时数。通过对该项目太阳能资源分析和财务评价，结合目前光伏产业

电池组件价格的实际情况，该项目技术上可行，且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调整电源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投资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新能源规划、产业政策、资源配置及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